

附件3 信息技术产品

在1996年12月13日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上通过的《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部长宣言》附件A或B所涵盖的一种商品，如果在某一方被用作生产另一种商品的材料，则可能被视为该一方的原产地材料，无论该商品适用的具体规则如何，前提是该商品在任何一方进行组装，除非该商品被归类在子目8541.10至8542.90之下。